附件1

**报名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我司”）自愿报名参选福田区福田街道华强南西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以下简称“本更新单元”）公开选择市场主体，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我司信用资质良好，无犯罪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或深圳信用网均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也不存在其他违法失信行为。

二、我司自愿对本更新单元区域内因地铁11号线二期（东延）工程建设而已拆除的华强花园36栋的产权人按照已经签署的搬迁补偿协议（含补充协议）进行补偿，并承担相应的安置责任。

三、我司自愿承担因开展本更新单元搬迁补偿指导方案和公开选择市场主体方案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如被选定为市场主体，我司及我司控股股东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未经区政府同意，不通过转让市场主体股份（合作份额）或其他方式变相转让本项目。

参选主体：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